



PALIND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79

2025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巍女士 (主席)
竇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子敬先生
蘇溢泉先生
鄭蕙女士

合規主任

黃巍女士

授權代表

黃巍女士
楊碧珍女士

公司秘書

楊碧珍女士

審核委員會成員

胡子敬先生 (主席)
蘇溢泉先生
鄭蕙女士

薪酬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 (主席)
胡子敬先生
鄭蕙女士

提名委員會成員

蘇溢泉先生 (主席)
胡子敬先生
鄭蕙女士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亞洲) 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總部及 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第一座
3樓306-A201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至04室

公司網址

www.palinda.com

GEM 股份代號

8179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二零二四年中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64,368	218,804
銷售成本	5	(55,795)	(170,466)
毛利		8,573	48,338
其他收入		100	176
其他收益		79	—
僱員福利開支		(2,081)	(1,847)
行政開支		(1,812)	(3,758)
財務成本	6	(3,462)	(3,774)
除稅前溢利	5	1,397	39,135
所得稅開支	7	(365)	(6,317)
期內溢利		1,032	32,818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32	32,818
非控股權益		—	—
		1,032	32,81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	1,032	32,81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150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1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032	32,968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32	32,968
非控股權益	—	—
	1,032	32,96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0.05	2.73

附註

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	28
使用權資產		53	412
		86	440
流動資產			
存貨	10	571,071	561,570
生物資產	11	—	—
貿易應收款項	12	7,725	10,2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224	352
可收回所得稅		233	2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3	7,298
		581,866	579,730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17,607	11,606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3	7,464	12,718
借貸	14	116,894	116,894
應付所得稅		365	—
租賃負債	15	54	403
		142,384	141,621
流動資產淨值		439,482	438,1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9,568	438,54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5	—	13
		—	13
資產淨值		439,568	438,5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90,780	190,780
儲備		248,788	247,7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9,568	438,536
非控股權益		—	—
總權益		439,568	438,5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外幣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90,780	681,713	106	-	(434,063)	438,536	-	438,536
期內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	-	-	-	1,032	1,032	-	1,03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90,780	681,713	106	-	(433,031)	439,568	-	439,56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經審核)	119,624	681,960	106	(160)	(435,363)	366,167	-	366,167
期內溢利	-	-	-	-	32,818	32,818	-	32,81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150	-	150	-	15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50	32,818	32,968	-	32,968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股份	23,683	-	-	-	-	23,683	-	23,683
發行股份的開支	-	(59)	-	-	-	(59)	-	(59)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43,307	681,901	106	(10)	(402,545)	422,759	-	422,759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受開曼公司法所規管)已收之所得款項之差額。
- (i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集團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 (iii)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功能貨幣為港幣以外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時產生之所有外幣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531)	(6,001)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3)	67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1)	5,4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685)	9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98	3,21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13	3,45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13	3,4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3樓306-A201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葡萄酒產品的銷售及分銷、葡萄酒相關輔助產品及銷售及分銷食品。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採納者一致。本集團已應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相關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二零二四年年報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已捨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約**4,531,000**港元，於該日，本集團的銀行及手頭現金為**2,613,000**港元，及本集團的借貸及應付利息分別約為**116,894,000**港元及**5,983,000**港元，其中分別為**90,000,000**港元及**5,352,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及應付利息已逾期，但逾期銀行借貸以本集團存貨**300,000,000**港元的浮動押記及本公司的有限公司擔保作抵押。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及其後對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負債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充足資金履行其財務責任並按持續基準經營時，已審慎考慮未來流動資金及其可獲取的融資來源。本集團已制定以下計劃及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及改善其現金流量狀況：

- i. 本集團正與相關銀行就延期償還銀行借貸及租金付款以及延長銀行融資協議展開積極磋商；及
- ii.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實施措施，加強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以提高經營效率，從而提升盈利能力及改善日後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本公司董事亦已審閱管理層所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並認為，經計及上述狀態、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擁有足夠資金維持營運及於其財務責任於自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到期時履行其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原因是本集團的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必須進行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減至可變現淨值，為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之影響。

3. 重要估計及判斷

為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和呈報資產、負債及收支數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一致。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編製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應用者相同。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主要為按所銷售的貨品類別劃分，此亦與本集團內的組織基礎一致。於達致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匯總計算。

於上個期間，本集團於食品生產業務內拓展業務範圍從事飲用水產品的銷售和分銷業務。因此，本集團更新了內部報告結構，將上述食品業務報告及經營分部的變化納入其中。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葡萄酒業務 — 葡萄酒產品及葡萄酒相關副產品的銷售及分銷

食品業務 — 銷售及分銷食品以及銷售及分銷飲用水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未有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若干管理成本、若干僱員福利開支及財務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葡萄酒業務		食品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63,853	218,761	515	43	64,368	218,804
分部溢利	8,440	45,237	133	21	8,573	45,258
利息收入					1	-
未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淨額					(3,715)	(2,349)
財務成本					(3,462)	(3,774)
除稅前虧損					1,397	39,135

分部資產及負債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如下。

	葡萄酒業務		食品業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分部資產	581,158	579,366	19	384	-	-	581,177	579,750
未分配企業資產	-	-	-	-	775	420	775	420
綜合資產總值							581,952	580,170
負債								
分部負債	118,234	117,901	33	3	-	-	118,267	117,904
未分配企業負債	-	-	-	-	24,117	23,730	24,117	23,730
綜合負債總額							142,384	141,634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續)

為方便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除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若干可收回所得稅外，所有資產已分配予經營分部；及
- 除若干應付所得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不能分配至特定分部的已收按金外，所有負債已分配予經營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所在國家）及澳洲。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業務地點呈列。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64,368	218,804

收益39,6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8,606,000港元）來自四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四名）主要客戶（各自貢獻總收益10%或以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根據資產的地理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86	440
澳洲	—	—
	86	440

5.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其他收益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9	—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11	1,7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定額供款計劃	70	65
	2,081	1,847
核數師薪酬	150	150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 (包括存貨減值虧損)	55,795	170,46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	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40	927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	32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3,460	3,742
租賃負債利息	2	32
	3,462	3,774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365	6,317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引入的利得稅兩級制，首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二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課稅。因此，即期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兩級稅制計算。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溢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032	32,818

8. 每股盈利（續）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7,798,274	1,200,140,235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仙)	0.05	2.73

計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中期股息。

10.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製成品（瓶裝葡萄酒）	571,071	561,57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000,000港元）的存貨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抵押品。

11.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即於生產性植物上生長之葡萄）之變動概述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	187
出售附屬公司	-	(197)
因種植而增加	-	2,786
將已收成之葡萄轉撥至存貨	-	(187)
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所得虧損	-	(2,589)
於期／年末	-	-

董事根據於收成日期或前後之市價計量於收成時葡萄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

所產生種植成本入賬為生物資產之附加項目。所有葡萄均於每年四月至五月收成。收成過後，農地上的種植工作再次開始。採納市場法對葡萄（「農產品」）進行估值。農產品之公平值計算為經扣除與銷售有關之合理成本後農產品之市價及估計數量之乘積。

葡萄的公平值計量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的第三級公平值計量。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已收成葡萄之市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生物資產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計量，並根據所採用估值技術之輸入數據分類為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葡萄按年進行估值。

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行經參照市場定價、種植區域、品種、生長條件及所產生成本釐定。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通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本集團生物資產。

12.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849	11,394
減：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之減值撥備	(1,124)	(1,12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7,725	10,270
預付款項	207	6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89
	7,949	10,622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7,725	3,579
31至60日	—	5,922
61至90日	—	—
超過90日	—	769
	7,725	10,270

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給予其客戶的信貸期主要介乎30天至120天。

13.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7,607	11,6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61	8,765
應付利息	5,983	3,175
已收按金	220	778
	7,464	12,718
	25,071	24,324

供應商授予的付款期限通常為相關採購達成當月月末之後30至45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償付。

以下為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17,607	215
31至60日	—	6,503
61至90日	—	150
超過90日	—	4,738
	17,607	11,606

14. 借貸

借貸

銀行貸款，有抵押

非金融機構貸款，無抵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000	90,000
26,894	26,894
116,894	116,89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融資協議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據此，銀行可在並無出現任何違約的情況下酌情要求本集團償還全部未償還餘額。因此，整筆餘額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按最優惠年利率計息（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最優惠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非金融機構融資協議規定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按固定利率介乎6%至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介乎6%至8%）計息。

下表列示貸款協議所載之還款時間表：

借貸的償還期限如下：

—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116,894	116,894

14. 借貸（續）

於報告期末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	6.07% 至 8.00%	6.07% 至 8.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9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其中之可動用融資9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已動用10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非金融機構獲得的總貸款本金總額約為26,89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94,000港元）。該等非金融機構貸款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相應的應付利息分別為9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00港元）及5,3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15,000港元），均為逾期還款額。銀行借款以(a)存貨300,000,000港元的浮動抵押及(b)本公司的有限企業擔保作為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5. 租賃負債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租賃負債：		
於一年內	54	403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	13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	—
	54	416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內應收結算款項	(54)	(403)
	—	13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內應收結算款項	—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租賃負債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每年為2.5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年介乎5.62%至6.22%）。

16. 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0.10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196,236,501	119,624
認購（附註(i)）	0.10港元	236,832,000	23,683
供股（附註(ii)）	0.10港元	474,729,773	47,4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1,907,798,274	190,780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向數名認購人發行**236,832,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當時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0.1**港元之認購價發行**474,729,773**股供股股份籌集約**47,482,000**港元所得款項（經扣除開支）。

年／期內所有已發行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相等地位。

1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i) *Happy Profit Globa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Happy Profit 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Arrow Vision Limited (「Arrow Vision」) 出售其於 Happy Profit 集團的全部股權，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已悉數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為1美元。Happy Profit 集團之出售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完成，及於出售完成後，Happy Profit 集團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Happy Profit 集團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91
可收回稅項	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5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48)
已出售之資產淨值	523

出售之收益分析：

現金代價	—
已出售資產淨值	(523)
應收 Happy Profit 集團款項	602
出售之收益	79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分析：

已收現金代價	—
減：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91)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1)

18. 關連方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兩個期間內，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支付予關連公司的租金開支	<i>i</i> 468	1,008

附註：

- (i) 經營租賃租金乃根據本集團與關連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巍女士之配偶擁有）訂立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支付。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資及其他福利	432	4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一定額供款計劃	13	13
	445	4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中期」）的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銷售及分銷葡萄酒產品、葡萄酒相關配套產品；(ii)銷售及分銷食品。

葡萄酒業務

本集團葡萄酒業務分部繼續是二零二五年中期內的最大收益分部。董事會相信發展葡萄酒業務是進一步拓展其分銷及批發渠道及有助多元化發展本集團業務之良機。本集團的葡萄酒主要來自多個著名澳洲葡萄園及釀酒廠，著重以優質葡萄酒為主要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鑑於市場環境不景氣及客戶群的消費需求疲弱，葡萄酒貿易業務錄得收益減少至約63.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約218.8百萬港元），而分部溢利約為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溢利45.2百萬港元）。

由於銷售成本有所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率由2024年中期的約22.1%下降至2025年中期的約13.2%。本集團正積極拓展本地市場，包括參加各類展覽會、在不同地區發展銷售網絡及代理，並透過新零售模式建立多種銷售渠道。

食品業務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食品業務之收益約佔5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43,000港元）。本分部於二零二五年中期產生1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中期：21,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市況，並將積極尋求潛在的食品市場機遇。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五年中期，本集團之收益約**64.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中期減少約**154.4**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葡萄酒業務收益由二零二四年中期之約**218.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五年中期之**63.9**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主要包括葡萄酒成本及食材。隨著收入減少，銷售成本及已消耗存貨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的**170.5**百萬港元減少約**67.3%**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的**55.8**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約**1.8**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約**12.7%**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約**2.1**百萬港元，乃由於整體薪金增加以及在各種展覽及酒會上舉辦活動的員工成本增加。本集團定期檢討分派予員工的工作以改善及維持高水平服務。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推廣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錄得之行政開支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約**51.8%**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約**1.8**百萬港元，乃由於廣告及宣傳開支減少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本集團錄得之財務成本由二零二四年中期約**3.8**百萬港元減少約**0.3**百萬港元或約**8.3%**至二零二五年中期約**3.5**百萬港元。

展望及前景

鑒於國內外經濟前景的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維持審慎的經營策略，以維持盈利能力及穩定的業務經營。為此，本集團將嚴格管理開支、控制存貨並提高現有資源的效率。

就品牌發展而言，本集團不斷參與各類展覽及酒展。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提高其產品及品牌在行業內的知名度，並直接與其目標客戶群接觸。就食品業務而言，本集團持續宣傳源自慕士塔格峰的優質飲用水產品並將持續關注市場情況，積極尋求潛在的增長及擴張機會。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及檢討其現有業務的表現。此舉將使本集團能夠集中資源開發最具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的商機。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金資源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個期間所用者相同。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借貸及租賃負債（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抵押銀行結餘及現金的賬面值約為**2.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百萬港元）。

借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的賬面值約為**11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9**百萬港元）。本集團有銀行融資合共約**9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借貸及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債務淨額及權益總額（不包括非控股權益）之和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主要以港元（「港元」）計值。除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以澳洲元（「澳元」）計值外，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及澳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立協議或購買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兌風險。港元或澳元匯兌之任何重大波動對本集團之財務業績或會產生影響。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控外匯波動管理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及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已動用銀行融資合共約為**90.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百萬港元），其中之可動用融資以本公司之有限額擔保、存貨之浮動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

股息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

員工人數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15名員工。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及確保本集團營運暢順，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照市場情況以及個人資歷及經驗）及多項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待遇。

股份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 (i)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五日，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93,288,167股供股股份，而所得款項淨額之初始擬定用途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初始分配 千港元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8,400	18,400
業務發展開支	—	4,000
—5場品酒活動	1,667	—
—7次文化交流活動贊助	2,333	—
營運資金	—	3,500
—行政開支	655	—
—法律及專業費用	435	—
—財務成本	2,410	—
	25,900	25,900

- (ii)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根據認購協議發行新股及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6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用於償還借款及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每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474,729,773**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約**47,482,000**港元（經扣除開支），而所得款項淨額之初始擬定用途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直 至 二 零 二 四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所 得 款 項 實 際 用 途
初 始 分 配 千 港 元	千 港 元
償還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500
營運資金	6,982
	47,482

所持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中期並無持有重要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 (c) 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總數	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巍女士	實益擁有人	499,012,800	26.1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且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述「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兩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按照等同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交易規定標準的條款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定期向董事發出通知，提醒彼等於財務業績公告刊發前之禁制期內嚴禁買賣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一般禁制規定。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標準。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任何違規事宜。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作出第一次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作出第二次修訂）。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參照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D3.3段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協助董事會監督及檢討(i)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本集團之監管合規的有效性；(ii)本公司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財務報表所載之會計準則及重大判斷之應用；及(iii)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參照核數師履行之工作、彼等之費用及委聘條款），並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胡子敬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二五年中期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中期財務報表乃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百利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巍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巍女士及竇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子敬先生、蘇溢泉先生及鄭蕙女士組成。